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各被担保子公司的了解，担保涉及的融资确系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关担保及其它相关事项是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。目前有关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，子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。而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对象都提供了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本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_____

倪俊骥_____

黄 峰_____

曹益堂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